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君澜[®] 律师事务所
GANUS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发龙蟒”）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川发龙蟒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川发龙蟒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川国资函[2022]12号”《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原则同意川发龙蟒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2022年2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2.8875 万股，以预留授予价格（8.0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离职”中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

则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已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9 万股，以授予价格（8.49 元/股）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已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 万股，以授予价格（8.05 元/股）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3.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未达到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除前述情况外的 132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75 万股；以及对 37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35 万股，均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董事会计划对以上 17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9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及影响

根据公司的相关文件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曼蔺

金 剑

何梦琪